
總統府公報

第 7678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2
- 二、授予勳章..... 11
- 三、明令褒揚..... 11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 12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12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特派伊萬·納威 Iwan Nawi 為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副署長王雅玢因組織調整，均應予免職。

特任張子敬為行政院政務委員，薛富盛為環境部部長。

任命葉俊宏、施文真為環境部政務次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生效。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任命林秋薰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俊廷、鄧宇哲、顏韶儀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馬榕曼、蔡英明、戴君芳、林麗貞、林容朱、邱雪蘭、陳俊男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志漢、郭慶康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能凱、朱文伶、詹孜孜、張文育、林中仁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世寶為簡任公務人員。

派徐春英為簡派公務人員。

任命張珮玲、陳暉江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海峰、黃效禹、謝孟荃、莊皓雲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雅姿、柯海韻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坤鴻、林其範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俊明、曾詩凱、黃月盈、張益銘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蕙璿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文君、彭烜廣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劭儀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婷婷、李俊文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厚輯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聖彬、蕭憲明、戴良哲、黃君平、謝賢德、劉如濡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曉麟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菟玲、黃佳慧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裕騰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蔣喬玫、郭淑萍、陳素霞、張錦利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再欽、羅國威、詹育齊、蔡家隆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廣堂、林文閔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佩君、劉汶軒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莉莎、林德興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榮振、鍾炳光、曾品杰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梵秦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淼生、張淇銘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建河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昌茂、吳佳玲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孝昆、劉美蘭、管鳳珠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佳婷、蘇文彬、張品珊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芳杏、陳美貴、周富晨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成致、楊明翰、薛文彬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硯方、吳羿鎰、關宇呈、陳柏翰、喻楚華、林致齊、王韋翔、施依汶、徐佳煌、葉思縈、李雅郁、米洵、楊榮群、范喻雯、葉樹樺、朱宇莉、陳義宏、謝秉慧、湯立、蔣立恩、黃達政、申尊仁、張孜亭、劉冠廷、陳冠安、陳建翔、李佩軒、陳怡伶、吳紹瑜、洪榮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慧文、黃文郁、許金煉、張倚禎、胡惠雅、吳敏禎、趙庭萱、林宗儒、邱博仁、鄭永揚、黃麗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裕淵、楊振芳、林宛靚、林彥利、蔡睿宇、蘇正文、王宏銘、劉勇佐、劉炤延、林甫昌、葉國華、江書瑋、王雅珊、蔡嘉育、許瑛娜、朱偉豐、尹年聖、顏福順、夏鴻鈞、黃淑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美珠、王欽茂、張祖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睿瑜、葉致均、林晏瑜、林志強、黃炳翔、吳尚津、黃昱翔、蔡建勳、曾秀招、莊美惠、郭乃劉、許佳琳、洪琛惠、張益祥、葉俊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紘瑞、徐仕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育權、林冠余、林蕙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欣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靖雯、郭育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善如、麥漢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庚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香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先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宜諳、周尚諭、李怡慧、陳又慈、李芸宜、蕭純純、王月伶、李依穎、許婉茹、林俞文、陳可欣、盧翊筑、盧瑞芳、許皓閔、黃瀟誼、黃仔婕、郭雅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香妮、吳明義、陳駿洧、溫琇淳、鄧信國、張峻愷、詹子萱、許雅筑、吳厚萱、鐘祥文、爐義翔、吳懿臻、劉品宏、陳錦星、廖書緯、曹至正、曾鈺文、邱偉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才倫、留語謙、彭富鼎、傅麒瑞、曾奕維、楊雯瀚、劉晏姁、林郭嘉、吳韋漢、王少君、陳希哲、李芳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侑庭、林欣柔、吳向豪、吳育銓、陳育銓、鄭齊方、黃加棟、蔡弘偉、李紹微、洪梓芸、鄭國宏、陳博揚、賴正雄、魏鳳珍、陳鳳顯、葉政、蕭明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世杰、林怡秀、何適宏、蘇進達、蔡明秋、林明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皇丞、何權紘、陳振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建任、歐雅芳、李素青、宋沛穎、吳伊婷、林宇燕、陳衍甫、林孟嫻、胡盛彬、黃世華、劉俊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淑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侑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語珩、林岡樺、劉彥伶、吳英昌、陳仲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玉芸、黃寶秀、許沛玲、鄧皓勻、劉麗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姮萱、張晉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博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郁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于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治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倪麗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慰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家維、陳旭成、林宗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攀傑、張百先、張人方、黃鳳儀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廖子榮、黃琦卉、陳世榮、游紘權、卜柏元、林靖哲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沛涵、徐識弦、馮意庭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柏軒、姚秀韻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紳泉、傅彬垣、郭柏均、李旻穎、洪于祥、廖冠霖、郭慈睿、王繼漢、廖榮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御祥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桓健、王福辰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盛謙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馥柔、吳冠儒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翁鈺欣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秋庭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勝昌、林智浩、廖育嫻、楊士賢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思蓓、黃暉茹、余靜茹、張馨、張素芳、劉懷仁、陳欣儀、賴俊嘉、張乃心、陳彥竹、黃筱晴、江奕安、江彥寧、梁世昕、黃詩婷、江偉豪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家如、詹永鋌、全珮儀、李俞曉、黃立安、謝宛庭、林其鋒、陳家興、謝雅青、顏家民、劉炳良、藍惠敏、蔡宗和、陳廣祥、李婕、劉娟妤、方晉翊、林昱昕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璇、黃聖喬、賴威志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紫芸、蘇月楓、吳兆陞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信凱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家宏、羅皓、蔡翔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翁藝芳、張純華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博元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芷儀、石俞欣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范宥儀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于珊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坤志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昭維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孝玄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冠禹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楨進、李怡臻、謝立祥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智元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柯浩儀、周鈺凱、陳聖儒、蔡明哲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士榆為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林錦村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顏迺偉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柯宜汾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陳佳秀為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葉淑文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林慶宗為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

任命林新育、簡豐富、林洸祥、吳瑞成、何岳霖、王志豪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世賢、王振佑、李昕、林翠珊、林昶燁為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任命陳建龍、黃水願、李憲蒼、吳傳銘、林鼎泰、張鶴瓊、吳信宏、陳奕良、蕭永欽、劉永福、黃順益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羅億田、張易鴻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陳坤宗、楊子濬、王騰毅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薛裕霖、莊祐佳、王崇旭、黃楓森、陳博仁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張峻豪、游名鴻、黃植敬、陳喬姁、張明輝、許豪智、林群皓、李嘉馨、洪基凱、李柏勳、黃甜甜、黃世維、陳杰陽、李旻松、張志鴻、雷國生、蘇威隆、張喻涵、劉耀文、曾心柔、林奕宏、蔡佩岑、楊承翰、林于聖、池艾岷、林修瑜、許靖雅、廖正發、林于翔、鍾仲評、蕭浚璿、鄭佳瑩、李研慧、吳柏諺、莊詠賢、朱書賢、蔡惠茹、葉祐豪、陳昱祺、吳彥良、黃嘉志、田浩、黃恩豪、蕭妃青、凌幼庭、李美瑩、陳亮齊、陳君豪、洪瑋哲、林柔君、田子凝、古維升、唐志成、陳鵬俊、張志傑、李佳翰、顏意如、李宗翰、黃登蔚、黃楚堯、顏工智、張婷雅、謝惠程、陳俊憲、陳紀璇、黃嫵妮、林家豪、賴郁鈞、謝東穎、林政宏、郭采綾、鍾鈞翔、黃鴻渝、林昕葦、楊銘德、林宗儒、葉慧君、賴晉揚、林鈞毅、林家賢、陳曉葳、游鎧蔚、曾士哲、楊翔宇、饒展毓、林哲民、王裕民、徐松佞、陳恩、陳郁銜、林詠勳、吳哲宇、許甫任、莊嘉文、張賢宇、黃茂楨、蕭智文、李啓維、陳育峰、黃玄芝、吳孟謙、劉福升、江建漢、洪祺菖、張鈞復、蔡睿宸、王沅騰、蘇靖堯、張嘉維、許啟祥、莊喻任、鄭妍芝、林琨富、黃冠瀚、古國臻、楊佳潔、劉坤隴、林俊彥、郭采晏、黃世傑、官瑜軒、廖永裕、古志煌、蔡佳秀、張道祥、李威諭、柯虹聿、黃俊璋、徐尚群、陳意尹、鄭王翔、陳年輝、曾天佑、張哲誠、蕭志協、蘇琴雅、黃敬堯、徐國祐、謝尚恩、林京輝、陳明仁、李彥德、洪憶萍、

李勳、陳韋丞、邱泓仁、李峻宇、王至瑄、施佑宗、彭耀慶、杜偉銘、吳育卿、蕭勝男、劉俊毅、盧威宏、林庭盛、蔡博屹、楊晁瑋、柯伯勳、蔡佩娟、李永強、許筑鈞、洪佩筑、王祐謙、陳昱志、陳嘉宏、吳品賢、林士峰、黃任民、嚴柏昕、陳建廷、劉憲瑋、周信勳、劉家濬、林庭逸、顏均容、卓冠有、王又菁、陳俊雄、黃國豪、林正義、吳承洋、田光曜、黃宗賢、張嘉芯、陳偉柏、李俊樺、徐銘鴻、黃浩翔、吳昱德、陳建任、何孟霖、張瑋、陳冠融、江月丹、洪俊彥、陳盈維、王德陽、吳豪傑、劉馥慈、廖伊靜、李家泓、柯沛吟、張勝一、劉力愷、陳昶明、潘佳琳、陳世昌、張崇豪、蔡孟驊、孔令欣、郭子槐、卓霆瑋、左紹泓、陳鼎文、李壁維、潘明瑩、吳仕仲、江暉豪、張峻嘉、蕭文志、李鴻毅、趙元禧、蕭佳欣、廖婉玲、黃馨慧、張鳳洳、廖苡婷、劉冠佑、楊志旋、黃家慧、許菁倩、陳美吟、王妙如、林侑宣、涂品玄、楊日進、張瑋庭、許家瑄、溫品豪、邱慧齊、楊耀文、王塘琨、廖彥圃、陳正彬、陳柄宏、陳冠竹、吳峻源、黃建中、徐振育、何炳村、林忠毅、陳子羽、朱益樟、黃鈺涵、陳俐廷、廖偉志、張凱翔、林政穎、郭育伶、李崎維、王暘甯、鄭進嘉、蔡瀚賢、黃彥霖、林嘉宏、劉翊辰、吳文彬、黃堂軒、李俊澈、呂切克、黃泰翔、劉子豪、吳宗寅、鄭蓮玉、洪鼎凱、陳元美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子賢、郭凱銘、黃柏雄、黃柏傑、鄭素涵、陳緯宏、謝家慶、吳立偉、陳韋豪、周子洪、林沛瑩、馮俊傑、陳泊勳、王詠泐、李法模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吳凱琳、陳建嘉、林宜樺、謝祥彥、毛博申、蔡騏鴻、張一鵬、陳宏賓、王浩宇、李喬元、陳偉翔、江佩蓉、王詩雅、尤森信、黃建祥、詹迪任、黃逸峰、謝宜靜、林琨智、莊義弘、黃奕誠、陳信全、王俊憲、洪偉元、王冠智、鄭偉廷、邱聖鈞、葉鴻慶、楊勝富、林季霆、陳燕翎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鄭宇哲、蔡育峰、楊廷偉、魏于婷、黃于婷、蔡承廷、張展榮、謝孟修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楊祖昇、劉俊宏、吳朝涵、陳群、張躍嚴、黃毓涵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楊士逸、葉家睿、林佳蓁、林書毓、楊仕銘、柳信廷、李秉威、馮玉慧、吳冠瑩、張智傑、余正道、楊中傑、呂政翰、劉梓蔚、李嘉峰、吳昆翰、江佳毓、吳念蓁、黃志樺、陳逸駿、吳澧恒、林逸撰、許自豪、楊政誼、劉珈銘、康朝為、吳俊緯、蘇睦淵、林志清、吳俊昌、謝明凱、蔡瑋庭、林稽宗、謝欣傑、張閔雄、王紫誼、蔡佳樺、曾獻慶、何坤達、陳建宏、劉峻廷、吳沛燦、洪嘉謙、尤英豪、盧功榮、謝介豪、蘇意惟、林佳芳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家丞、王若縈、李瑋哲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王裕斌、王明田、李家誠、蘇慶原、王威植、李佳川、方韋博、江柏萱、黃昭翔、沈振煒、魏秉濂、許俊勝、董師群、王祈超、鄭博維、莊曜仲、郭一智、陳俊南、黃鉉雄、黃啓豐、張憬泮、劉彥俊、張峻郎、顏新育、陳佳輝、曾奕維、黃崑峰、李冠杰、彭婕楹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廖家翔、吳函書、張鎮繹、張雅倫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張振偉、張淳謙、高宏甫、葉仁煌、張淑娟、賴宜谷、蘇成揚、黃俊孝、楊尚儒、張均凱、曾敬欽、林哲瑋、黃紹郡、黃丁財、黃智弘、邱鴻祥、顏晨旭、何政壕、蔡閔晃、何俊偉、陳柏元、陳泓翔、王金梅、葉南廷、李偉全、陳昱洲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韓、陳冠佑、盧彥榮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200056270 號

茲授予國立臺灣大學副校長張上淳三等景星勳章。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200069360 號

客家耆宿陳運棟，清樸恂達，明瞻惇敏。少歲卒業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學校，嗣獲文化大學民族與華僑研究所碩士學位，術德陶育，時雨春風，肇始逾四十載薰沐啟迪之年月。平居從事田野調查采集，暢申族群意識認同，相繼完成著作四十餘本、文章一百六十餘篇，尤以《客家人》、《臺灣的客家人》等雋品稱頌，澄源端本，披林擷秀，允為客家系統研究前驅。長期眷懷客家事務，參與《三台雜誌》、《客家風雲雜誌》編輯，擔任「鄉親鄉情」電視節目講座，資助還我母語運動、寶島客家廣播電臺草創，探索前人拓荒軌跡，標揚先輩硬頸精神；潛心苗栗縣誌重修，悉力地方文史傳衍，極智窮思，明若觀火；析微察異，博通典籍。曾獲頒特殊優良教師獎項、客家台灣文化獎、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中華文藝獎、客家貢獻獎-終身貢獻獎暨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等殊榮，蜚英騰茂，粉榆有聲。綜其生平，盡瘁客家歷史語言發展，倡提臺灣鄉土文化保存，貽範遐緒，累世興詠。遽聞嵩齡殂落，軫悼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耆賢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2 年 8 月 11 日至 112 年 8 月 17 日

8 月 11 日（星期五）

- 蒞臨「榮耀 20 ETF 啟動財富博覽會」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 出席 112 年總統府暨國家安全會議員工家庭日致詞

8 月 12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8 月 13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8 月 14 日（星期一）

- 視導東部地區部隊（花蓮縣新城鄉）

8 月 15 日（星期二）

- 接見第 5 屆品牌金船獎獲獎企業一行
- 接見布魯金斯研究院學者專家訪問團一行

8 月 16 日（星期三）

- 接見新北市自強國小女子足球隊一行

8 月 17 日（星期四）

- 接見友邦駐日內瓦聯合國暨其他國際組織常任代表訪台團一行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2 年 8 月 11 日至 112 年 8 月 17 日

8 月 11 日（星期五）

- 陪同總統出席 112 年總統府暨國家安全會議員工家庭日

8 月 12 日（星期六）

- 副總統特使團出席巴拉圭共和國新任總統貝尼亞（Santiago Peña Palacios）就職典禮

◎發表行前談話（桃園市大園區）

8 月 13 日（星期日）

- 副總統特使團出席巴拉圭共和國新任總統貝尼亞就職典禮

◎抵達美國紐約（當地時間 8 月 12 日）

8 月 14 日（星期一）

- 副總統特使團出席巴拉圭共和國新任總統貝尼亞就職典禮

◎出席美國紐約主流暨僑界人士午宴（當地時間 8 月 13 日）

◎在紐約與臺美青年座談（當地時間 8 月 13 日）

◎機上與隨團記者談話

◎抵達巴拉圭共和國

8 月 15 日（星期二）

- 副總統特使團出席巴拉圭共和國新任總統貝尼亞就職典禮

◎午宴巴拉圭國會參議院議長歐斐拉（Silvio Ovelar）及眾議院議長拉多雷（Raúl Latorre）（當地時間 8 月 14 日）

◎會晤臺巴科大應屆畢業生及在校生代表並體驗製作巴國國民小吃活動（當地時間 8 月 14 日）

◎出席歡迎晚宴（當地時間 8 月 14 日）

◎出席巴拉圭共和國新任總統貝尼亞就職典禮及相關慶祝活動

8 月 16 日（星期三）

- 副總統特使團出席巴拉圭共和國新任總統貝尼亞就職典禮

◎與隨團記者茶敘（當地時間 8 月 15 日）

8 月 17 日（星期四）

- 副總統特使團出席巴拉圭共和國新任總統貝尼亞就職典禮
- ◎ 出席美國舊金山主流暨僑界人士晚宴（當地時間 8 月 16 日）

勘誤

公報號數	頁數	條次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 7670 號	70	第二十三條之一 第二項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核發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	（無）

註：依據立法院秘書長 112 年 8 月 2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779 號函更正原附條文。